

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卫生计生委
教育部 育部 技术 生计委
科科 卫生 计生 委会
卫生 生计 委会
中工 程院 院
自然 科学 基金 会

科协发组字〔2015〕98号

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卫生计生委

中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

论文数量大幅增长、质量显著提升。在取得成绩的同时，也暴露出一些问题。今年发生多起国内部分科技工作者在国际学术期刊、发表论文被撤稿事件，对我国科技界的国际声誉带来极其恶劣的影响。为弘扬科学精神，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，抵制学术不端行为，端正学风，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生态环境，重申和明确科技工作者在发表学术论文过程中的科学道德行为规范，中

中国科学院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卫生计生委、中科院、中国工程院、中国科协等单位联合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。

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督促有关单位对撤稿事件进行调查处理，逐步建立科研行为严重
失范记入失信记录、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、推动科研诚信评价体系以至，
规范科研诚信管理，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。



发表学术论文“五不准”

1. 不准由“第三方”代写论文。科技工作者应自己完成论文撰写，坚决抵制“第三方”提供论文代写服务。
2. 不准由“第三方”代投论文。科技工作者应学习、掌握学术期刊投稿程序，亲自完成提交论文、回应审稿意见的全过程，坚决抵制“第三方”提供论文代投服务。
3. 不准由“第三方”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。论文作者委托“第三方”进行论文语言润色、充实作者字迹的中文翻译、三

机构和个人；“论文代写”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论文撰写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；“论文代投”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提交论文、回应评审意见等全过程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。

主送：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科协、教育厅（委、局）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、卫生计生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卫生局，部属高等学校，中科院院属单位，各全国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。

中国科协办公厅

2015年11月30日印发